

证券代码：603500

证券简称：祥和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57

债券代码：113701

债券简称：祥和转债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日常经营合同
- 合同金额：合计人民币 17,794.46 万元
- 合同有效期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与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利达”）签订了若干项合同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根据公司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》之相关规定披露，无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合同和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同基本情况

公司与中原利达签订了《铁路扣件系统零部件买卖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

ZLJY-CG-2026-001-01、ZLJY-CG-2026-001-02）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荥阳市京城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南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827942516366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政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；测绘服务；检验检测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；高铁设备、配件制造；高铁设备、配件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紧固件制造；紧固件销售；水泥制品制造；水泥制品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；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铁路运输辅助活动；计量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合同主体：

买方：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卖方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合同标的

1.1 买方作为铁路扣件系统集成商，向配套零部件制造商卖方采购铁路扣件系统零部件，用于铁路工程建设及维护。

1.2 合同材料数量以铁路建设项目最终实际需求为准，以实际到货验收合格数量作为结算数量。

2、合同价格

2.1 上述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17,794.46 万元。

2.2 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、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。

3、合同价款的支付

3.1 卖方将合同材料按照买方下达的《发货通知》在交货地点经铁路建设项目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，凭以下所列单证向买方结算货款：

(1) 已交货验收且未结算合同材料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(2) 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。

买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审核，作为支付的依据。

3.2 买方根据铁路项目现场扣件系统集成配套供货情况，向铁路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开据发票进行结算，买方收到业主单位该批扣件系统整套集成货款 90 日内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在扣除该批物资合同金额 5%的质量保证金后的该批物资合同金额 95%金额的货款。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天内，买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卖方。质保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质量责任。

4、交货方式：卖方负责将合同材料通过汽车运输方式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，交货地点包括但不限于：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，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，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工程，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工程(广东段)，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，京九铁路聊城北站上行线改建工程、兖州北站扩能改造工程，穗莞深城际，宁波市域等铁路工程施工现场交货，具体地点及收货人以《发货通知》为准。

5、合同生效：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，合同生效。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该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。

2、上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7,794.46 万元，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1.32%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。

3、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請广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台祥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

2026 年 9 月 18 日